

監管概覽

與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建築工程施工承包行業的政策

中國對外商投資不同行業的指導通過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聯合不時修訂及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來實現。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施行)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起施行)，建築工程施工承包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的項目以及鼓勵外商投資污水處理廠建設及經營。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於1997年11月1日發佈並於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10月1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1月1日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於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5年10月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並施行)、《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5年11月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及承包範圍規定。

建築業企業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級別的建築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整個建設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合資格承擔特定合同)、施工勞務資質(合資格承擔勞務作業)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

監管概覽

資質範圍對所承擔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將非主體結構工程和勞務作業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分包企業和勞務分包代理。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但禁止將所承包工程再次分包。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標準作出了具體的規定，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企業工程業績及技術裝備四個方面，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起重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不同級別資質的評定標準基於企業資產、企業主要人員及企業工程業績三個方面，模板腳手架專業承包資質的評定基於企業資產及企業主要人員兩個方面。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不同級別資質的企業可承擔工程的範圍也不同。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並於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工程及施工有關的重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項目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建築工程發包與承包的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正、平等競爭的原則，擇優選擇承包單位。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01年6月1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9年3月13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進一步明確規定了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招標投標活動的具體要求。例如：(i)全部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者國有資金投資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應當公開招標，但經國家計委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進行邀請招標的重點建築工程項目除外；其他工程可以實行邀請招標；(ii)停建或者緩建後恢復建設的單位工程，且承包人未發生變更的、施工企業自建自用的工程，

監管概覽

且該施工企業資質等級符合工程要求的、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屬小型工程或者主體加層工程，且承包人未發生變更的，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不進行施工招標；及(iii)依法必須進行施工公開招標的工程項目，應當在國家或者地方指定的報刊、信息網絡或者其他媒介上發佈招標公告，並同時在中國工程建設和建築業信息網上發佈招標公告，招標公告應當載明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招標工程的性質、規模、地點以及獲取招標文件的辦法等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3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和《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3月8日發佈並於2003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3年3月11日修訂並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及有關具體法律文件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和程序。招標人應當依法組建評標委員會負責評標，評標委員會由招標人的代表和有關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組成，成員人數為五人以上單數，其中技術、經濟等方面的專家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二。該等專家應當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滿八年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平，由招標人從國務院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提供的專家名冊或者招標代理機構的專家庫內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確定；一般招標項目可以採取隨機抽取方式，特殊招標項目可以由招標人直接確定。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且應當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規定，建設單位不得對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提出不符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強制性標準規定的要求，不得壓縮合同約定的工期。施工單位主要負責人依法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其中，建設工程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

監管概覽

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設立安全生產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保險費由總承包單位支付。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對相關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安全生產許可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14年1月1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4年7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於2004年7月5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並施行)、《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實施意見》(於2004年8月27日發佈並施行)對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作出了具體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應當依照本規定向企業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應當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期滿前三個月向原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建設主管部門在向建設單位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前，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施工企業是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如果建築企業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限期整改。

監管概覽

事故等級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於2007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07年6月1日起施行)，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億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較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事故預防

建設部發佈的《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施行)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建設部發佈的《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施行)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勞動保護設備

建設部發佈的《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並施行)對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質量監管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於2000年1月30日發佈並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施行)，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

監管概覽

則。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範圍和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中國政府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路、交通、水利等有關部門，負責對全國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

黑名單管理體系

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於2016年9月1日發佈並於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省住建廳**」)負責監督及指導全省黑名單實施工作，制定納入省級「黑名單」的標準、約束措施及懲戒制度，並在「市場綜合監管信息平台」的「信用管理平台」建立「建築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體系」，統一發佈納入「黑名單」的責任主體的相關信息；對納入省級「黑名單」的責任主體實施監督管控。

施工實體違反《福建省建設工程質量安全動態監管辦法》(於2018年4月23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將按類型記分。將被記分的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施工現場周邊未安裝封閉圍牆或圍擋、未設置大門、未設置洗車台、沉澱池並配備洗車設備、施工現場未安裝防塵設施、未就施工現場申請排放許可及未經沉澱處理符合要求後直接排放。根據《福建省建設工程責任主體不良記錄「黑名單」管理實施辦法(試行)》，記分最多的前30家施工實體將被記入不良記錄黑名單。

監管概覽

於實施黑名單管理期間，各級住房與城建主管部門須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包括業務承接限制、視頻監控及差異化監管)執行懲戒措施及制度。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施行)，施工單位在工程完成後應向建設單位申請最終竣工驗收，建設單位組織勘察、設計、施工、監理等單位組成驗收組進行最終竣工驗收，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2000年4月4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並施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4年4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88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發佈並於1984年1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6月27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1995年10月30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11月7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7年7月16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建設工程項目進行期間的環境保護事宜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施工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粉塵、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為防止環境污染及保護生態環境，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根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經濟、技術條件，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企業須遵守國家與地方環境保護標準中較嚴格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環保主管部門須將環境違法行為記入社會誠信記錄，並及時公佈信息。此外，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將受到罰款處罰並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主管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並施行)，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是指建設項目竣工後，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根據本辦法規定，依據環境保護驗收監測或調查結果，並通過現場檢查等手段，考核該建設項目是否達到環境保護要求的活動。

監管概覽

物流運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於2004年7月1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9年3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申請從事貨運經營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有與其經營業務相適應並經檢測合格的車輛；(2)有符合該條例規定條件的駕駛人員；(3)有健全的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從事貨運經營的駕駛人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1)取得相應的機動車駕駛證；(2)年齡不超過60周歲；(3)經設區的市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對有關貨運法律法規、機動車維修和貨物裝載保管基本知識考試合格。從事危險貨物運輸經營以外的貨運經營的，應向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提交上述規定條件的相關材料，收到申請的道路運輸管理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日內審查完畢，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予以許可的，向申請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向申請人投入運輸的車輛配發車輛營運證；不予許可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於2003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4月22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5月1日起施行)，對登記後上道路行駛的機動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車輛用途、載貨數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況，定期進行安全技術檢驗。該法律規定禁止貨運機動車載客，貨運機動車需要附載作業人員的，應當設置保護作業人員的安全措施。貨運機動車超過核定載質量的，處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罰款；超過核定載質量百分之三十或者違反規定載客的，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款。出現上述情形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扣留機動車至違法狀態消除，出現上述情形且經處罰不改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於1997年7月3日發佈並於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1月4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在公路上行駛的車輛的軸載質量應當符合公路工程技術標準要求。超過公路、公路橋樑或公路隧道的限載、限高、限寬、限長標準的車輛，不得在有限定標準的公路、公路橋樑上或者公路隧道內行駛。超過公路或者公路橋樑限載標準確需行駛的，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批准，並按要求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運載不可解體的超限物品的，應當按照指定的時間、路線、時速行駛，並懸掛明顯標誌，運輸單位不能按照採取前述防護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門幫助其採取防護措施，所需費用由運輸單位承擔。

監管概覽

污水處理

水質

城鎮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水流質量必須遵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於2002年12月24日發佈並於2003年7月1日起施行，後於2006年5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所載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營城鎮污水中央處理設施的公司須對污水處理廠排出的污水質量負責。

排污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城鎮污水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禁止企業事業單位無排污許可證或者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向水體排放廢水、污水。

根據《福建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4年7月29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運營城鄉污水和工業廢水集中處理設施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於2018年1月10日發佈並施行)，環境保護部對實施排污許可管理的排污單位及其生產設施、污染防治設施和排放口實行統一編碼管理環境保護部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城鎮污水處理的規定

根據《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於2013年10月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主管部門為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工程的監管及行政機關。中國的國家政府將鼓勵採納特許經營、政府採購服務及其他

監管概覽

各類方式，吸引私募資金投資、建設及營運城鎮排水及污水處理設施。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通過招標投標、委託等方式確定符合條件的設施維護運營單位負責管理。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保證出水水質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不得排放不達標污水。

市政公用事業項目的特許經營

根據《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2004年3月19日發佈並於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5年5月4日修訂並施行)，污水處理等依法實施特許經營的行業，應由政府通過市場競爭機制選擇市政公用項目投資者或者經營者，明確其在一定期限和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用事業產品或者提供某項服務。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主管部門)依據人民政府的授權，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的具體實施。

根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於2015年4月25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政府授權部門可以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求，以及有關法人和其他組織提出的特許經營項目建議等，提出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授權有關部門或實體作為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有關實施工作，並明確具體授權範圍。實施機構根據經審定的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方案，應當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及其他競爭方式選擇特許經營者，並應當與依法選定的特許經營者簽訂特許經營協議。

勞動人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的解決進行規範。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施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同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變更、解除和終止均受上述法律、法規的約束，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施行及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施行)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9年3月24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費，並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此外，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起施行)，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意外傷害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外資企業的設立、運營及管理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運營的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0月26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組織架構、活動、解散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86年4月12日發佈施行及於2016年9月3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發佈施行及於2014年2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備案、註冊資本、組織架構等事宜均有規定。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施行及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均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辦理備案手續。

在中國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及外商企業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中國政府會不時對目錄進行審閱及更新。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於2000年7月25日發佈並於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5年10月2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可投資於鼓勵類及允許類項目，但不得投資禁止類項目。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將進行全面的規範。根據該法規，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即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且施行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該法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該法施行前按上述三部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該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2006年8月8日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施行)(下稱「《併購規定》」)。根據該《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i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本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率繳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議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根據《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施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納稅人如欲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優惠，應在納稅申報時自行報送或由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議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一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稅款，同時提交相關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議待遇的情況說明。

外匯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8年8月5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除中國政府另有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經常項目外匯收支不需要進行審批，但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施行)，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自然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稅務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8年12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

監管概覽

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中港稅務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向香港股東分配股息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少於25%中國股息分配公司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5%。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不多於25%上述企業股權的香港納稅居民，則徵收稅款不得高於所分配股息的10%。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1月19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或貨物進口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應為13%、9%、6%及0%，視乎特定的徵稅項目而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7年12月25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建築服務等營改增試點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7月11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日施行)，建築工程總承包單位為房屋建築的地基與基礎、主體結構提供工程服務，建設單位自行採購全部或部分鋼材、混凝土、砌體材料、預製構件的，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納稅人提供建築服務取得預收款，應在收到預收款時，以取得的預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後的餘額，按照該通知規定的預征率預繳增值稅。按照規定應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

監管概覽

繳增值稅的項目，納稅人收到預收款時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按照規定無需在建築服務發生地預繳增值稅的項目，納稅人收到預收款時在機構所在地預繳增值稅。適用一般計稅方法計稅的項目預征率為2%；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稅的項目預征率為3%。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於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並施行)，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鎮縣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或鎮縣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1986年4月28日發佈並於1986年7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1年1月8日經最新修訂並施行)，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處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依照本規定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及於2008年12月27日經最新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1985年1月19日發佈並於1993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0年1月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的原則，即兩個以上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

監管概覽

人。若想獲得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限則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人應當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沒有按照規定繳納年費的，專利權在期限屆滿前終止。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經最新修訂並將於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及於2014年4月29日經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批准註冊的商標及核定使用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承諾停止該侵權行為、作出補救行動及支付賠償等，該等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的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其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在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依據域名管理辦法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的相應許可。